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相 對 人 康春霞

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上 列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4,80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末按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雖提起上訴，惟因其未繳納

01 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裁定上訴
02 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
04 台幣(下同)21,90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04,808
05 元(見第一審卷第10、11及67頁)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
06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04,808元，並應
07 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8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